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2020〕015号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拟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关注公告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银行”）分别于2014年12月19日和2015年12月16日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二级资本债券“14恒丰银行二级”和“15恒丰银行二级”，由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进行信用评级。对于“14恒丰银行二级”，恒丰银行已于行权日2019年12月22日全额赎回；“15恒丰银行二级”目前仍处于存续期内。由于恒丰银行未披露2017年及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联合资信于2018年7月27日和2019年7月26日公布了延迟出具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

根据恒丰银行官网近期发布的信息，恒丰银行在济南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等议案。根据上述方案，恒丰银行将非公开发行1000亿股普通股股份；其中，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认购600亿股，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认购360亿股，新加坡大华银行和其他股东拟认购40亿股。

2020年1月，中国银保监会在官网发布《关于恒丰银行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份方案及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同意恒丰银行非公开发行1000亿股普通股股份的方案；同意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购600亿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53.95%；同意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认购360亿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32.37%；同意新加坡大华银行有限公司认购18.614亿股股份，合计持有不超过33.364亿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3%。上述批复中要求恒丰银行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完成上述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加强股权管理，优化股权结构，严格控制股东关联交易，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机制，防范和化解风险。上述批复仅在投资入股资金到账并经具备合格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无误后生效。

经过与恒丰银行有关部门的沟通，联合资信了解到目前恒丰银行1000亿元战略投资资金全部到位，股改相关工作已于近期完成，标志着恒丰银行改革重组工作基本完成，资本实力、资产质量将大幅提升。



考虑到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将对恒丰银行股权结构及法人治理体系、业务发展及融资环境等方面带来较大影响，联合资信将与恒丰银行保持进一步沟通并关注其综合改革方案及年报发布进程，以便动态分析并及时揭示相关事项对恒丰银行主体及其上述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待恒丰银行年报发布后，联合资信将及时开展跟踪评级工作。

特此公告

